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配合本會業務需要及為符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爰依據相關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民意機關不適用該條例，爰予刪除。(刪除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
- 二、配合本次修正增訂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一條

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
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一
百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會政風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部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九八九八六號函意見，因民意機關不適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依體例修正，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四項。</p>